

34. 立法会议员 (90 席)

参照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(第 569 章)附表¹

产生方式	席位	细节
当然委员 ⁺ (第 5G 条)	90	指明职位：立法会议员

备注：

(+) 若指明人士未能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，亦不能指定另一人登记为此界别分组的当然委员。

¹ 节录自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行政长官选举条例》附表为准。